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 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采购、 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人：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招标人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大园巷22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3-2199913

招标代理机构：中策瑞信（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泰豪大厦B401房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3-2285830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工程设计任务书.....	122
第六章	资料清单.....	1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二期）已由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梅江发改投审〔2022〕82号文批准建设，初步设计概算已由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梅江发改投审〔2022〕114号文批复，建设单位为梅州市梅江区东升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人为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建设资金：由上级拨款及区级财政统筹解决。为尽快实施该项目建设，现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建设内容：项目规划建设总面积约为3591平方米，主要建设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工程：新建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量为1100m³/d；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3800 m³/d中水回用系统及3200m³应急池工程：中水回用系统进水3800 m³/d，产水2000m³/d，建设事故应急池容积为3200m³；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除臭系统工程，在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设置生物除臭系统1套，设计总风量为10000 m³/h，在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设置生物除臭系统1套，设计总风量为25000m³/h。

2.2 招标范围：设计工作包含根据已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招标范围及限额进行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施工图送审及修编、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含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专家评审等）、编制竣工图及协助项目报批报建工作等内容；施工工作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管网工程及配套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服务等内容；采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采购、货物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服务等内容。

2.3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8988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7271.56 万元（其中设备采购费 2795.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88.44 万元、预备费 428.00 万元。

2.4 承包方式：设计费结算价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施工图设计费以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本项目建安工程结算审核定案价为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下浮 20%×60%（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占整个工程设计的 60%）×专业调整

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1-中标下浮率）
结算。建安工程费结算价=Σ（经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实际工
程量）×（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以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设备采
购费结算价=经相关部门审核确定采购的主要设备价格×（1-中标下浮率）。

2.5 工程地点：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规划 30 米道路南侧 GZ210035 地块。

2.6 建设工期：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210 个日历天；采购工期：自接到
招标人供货安装通知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验收交付使用。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必须是同时具备以下（1）、（2）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或由分别具备以下（1）、
（2）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最多由 2 家企业组成，牵头人应为具有市
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

（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
（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
业设计乙级或以上的工程设计资质；或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
的工程设计资质。

（2）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以上（含一级）资质，并具有建设行业主管部
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项目负责人要求

（1）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执业资格。

（2）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省外企业的项目
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
安 B 证），且至开标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
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投标人选择项目总负责人与施工项目负责人由同一人兼任。

投标人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
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
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
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2 信誉要求：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设计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3.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资格审查要求和评标办法：

4.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2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5、投标登记及获取招标文件

5.1 本项目采用网上办理投标登记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月 日 时 00 分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自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进行投标登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5.2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在投标登记前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且证件证书号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信息一致，否则不接受投标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施工现场，了解项目的地形位置，材料运输储存条件，掌握有关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和情况，并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自身的费用。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__月__日__时 00 分，投标人应于 2022 年__月__日__时 00 分至__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盖章）

招标人地址：梅州市梅江区大园巷 22 号

联 系 人：黄先生 联系电话：0753-2199913

招标代理机构：中策瑞信（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泰豪大厦 B401 房

联 系 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3-2285830

2022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大园巷 22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753-2199913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策瑞信（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梅州市梅江区三角镇客都大道东泰豪大厦 B401 房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753-2285830
1.1.3	项目名称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1.1.4	建设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规划 30 米道路南侧 GZ210035 地块
1.1.5	工程规模及内容	<u>项目规划建设总面积约为 3591 平方米，主要建设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工程：新建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量为 1100m³/d；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 3800 m³/d 中水回用系统及 3200m³ 应急池工程：中水回用系统进水 3800 m³/d，产水 2000m³/d，建设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3200m³；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除臭系统工程，在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设置生物除臭系统 1 套，设计总风量为 10000 m³/h，在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设置生物除臭系统 1 套，设计总风量为 25000m³/h。</u>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由上级拨款及区级财政统筹解决。

1.3.1	招标范围	设计工作包含根据已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u>招标范围及限额进行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施工图送审及修编、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含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专家评审等）、编制竣工图及协助项目报批报建工作等内容；施工工作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管网工程及配套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服务等内容；采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采购、货物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服务等内容。</u>
1.3.2	工期	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210 个日历天；采购工期：自接到招标人供货安装通知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验收交付使用。
1.3.3	质量标准	<p>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及地方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p> <p>2、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竣工验收合格。</p> <p>3、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p>
1.4.1	企业资质及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1.4.2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要求

<p>1.4.3</p>	<p>工作内容及工作要求</p>	<p>承包人须根据招标人及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成以下工作内容：</p> <p>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p> <p>（2）施工图纸范围内范围内的工程施工；</p> <p>（3）红线范围内的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二期）（包括但不限于含镍系统、应急水池、浓水生化系统、池体防水防腐、边坡支护、管廊钢结构、管网工程等）市政配套工程的设计工作等工程的施工；</p> <p>（4）材料的采购、运输、装卸、保管以及材料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和备品配件、专用工具及相关的资料的提供及相关人员培训；</p> <p>（5）设计施工实施过程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各阶段的报建、审查、审批、核准、办证、备案、外协谈判等的相关手续办理、协调配合及必要的安全评估和检查、竣工试验、竣工图的审核、试运行考核、竣工验收、档案管理、缺陷责任期的保修等直至满足招标人和建设单位要求并交付建设单位接收使用；</p> <p>（6）在建设单位协助下办理建设工程相关检测、监测等手续。</p> <p>备注：招标人和建设单位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p> <p>2、设计工作要求：</p> <p>（1）按国家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及发包人、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配合施工图审查，配合各项相关咨询工作，施工阶段的现场指导，优化设计变更及配合施工验收工作等。</p> <p>（2）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能满足发包人及建设单位的使用功能及质量要求。</p> <p>（3）派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代表驻场并进行全过程设计及协调等工作。</p>
--------------	------------------	---

(4) 负责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工作，保证设计变更满足施工进度要求，并按业主要求准备汇报材料（最终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

(5)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及建设单位提出的优化设计的要求，不再另行增加设计费用；承包人编制的设计文件经由发包人及建设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

3、施工工作要求：

(1) 承包人应按工作进度要求，及时向发包人提供办理施工许可等手续时承包人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2)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完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生产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及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工作。

(4) 承包人在施工时应注意保护地下原有管线，如承包人未采取保护措施野蛮施工造成地下管线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承包人对合同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违反条例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6) 承包人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时，应按照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相关管理单位提出的书面意见立即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 项目管理班子管理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中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及有关规定执行，项目技术负责人变更与项目负责人变更条件等同。

(8)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投

标人中标后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39 号），投标人中标后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工人工资的拨付和管理工作。

(9)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管理费用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标函【2018】106 号）要求，做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用工实名制管理工作。

(10)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应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所列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提出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参考品牌进行申报，经发包人、承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采购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1) 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有权提出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变更，并按相关变更程序实施。

4、采购工作要求：

(1) 应本着为客户服务的宗旨，所提供产品必须符合本项目用户需求书及设计图纸中所描述的产品要求，并列明详细的参数。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和设备配置方案，应达到或超过用户需求书中的有关技术和数量要求，承包人应注意到用户需求书中的有关技术指标要求是最低限度。

(3) 承包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设备到货时承包人应提供相应的出厂合格证、技术指标说明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以及提供产品合法渠道证明文件；对于影响设备正常工作的必要组

成部分，无论在技术需求中指出与否，承包人都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承包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提供设备操作规程，另需要提供中文说明书。

(4) 承包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指标必须按照制造商公开公布的实际性能指标参数如实填写，如投标文件的不如实填写的，到货验收时将导致设备被用户拒收和索赔，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对用户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基本的设备操作和系统使用培训，合格后交付用户使用，其费用包括在报价价格之内。

(6) 验收要求：根据承包人的投标承诺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验收。

(7)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a. 承包人应设有维护服务点，有稳定的售后服务体系，能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b. 质量保证期：设备保修至少一年或以上（如用户需求书中有要求，则按用户需求书中执行）。所拥护有设备的包换和包修服务遵从国家三包规定，并提供终身跟踪服务。

c.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设备运行的稳定性。负责免费更换故障部件。若承包人提供的货物在功能上和性能上达不到设计要求的，招标人及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及时完善的修改。

d. 保修期内用户单位所购设备各部件发生非人为故障，承包人应免费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质保期内，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设备发生人为故障的，承包人应上门更换同种品牌规格型号的新部件，只收零配件成本，不加收其它任何费用。

e. 提供货物免费安装、调试、培训使用；24 小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永久性免费提供电话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f. 设备有故障通知承包人，承包人须在 2 小时内响应、12 小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在 48 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须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性能的备用设备替代故障设备，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培训：提供产品的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服务，确保招标人能够对本次采购产品有足够的了解，能够独立进行日常操作、管理和维护，培训人数不限，培训时间最少 2 天。

5、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要求：

(1) 承包人须根据经批准的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6 号）、《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建标〔2015〕230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05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以及省、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等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

(2) 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按照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期间梅州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发布的（以发布时间为准）最新一期梅州城区部分材料参考价格中的不含税单价执行；未列的材料价格由承包人根据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上述的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进行编制，最终价格以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3) 工程量清单内容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第 16 点“工程计价表格”的相关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封面、工程计价扉页、编制说明、工程计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计价表（含综合单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主要材料设备价格表等。

(4) 承包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必须包含暂列金额，暂列金额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10%计取，最终按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6、工程量清单预算送审要求：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工程量清单预算的送审、审核、批复或定

		<p>案等工作，并应接受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工程量清单预算。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概算未能及时批复或预算未能及时定案而影响工程款支付及工程施工的，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p> <p>7、竣工图编制要求： 承包人编制的竣工图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及发包人、建设单位和结算审核单位的相关要求。</p> <p>8、结算编制要求： 承包人须根据经确认的竣工图、招标文件和合同相关结算条款、《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6号)、《建设工程定额管理办法》(建标〔2015〕230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05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以及省、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等要求进行结算编制。</p> <p>9、结算送审要求：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结算的送审、审核和定案等工作，并应接受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结算。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结算未能及时定案而影响工程款支付的，相应责任由承包人承担。</p>
1.4.4	<p>限额设计及限额施工要求</p>	<p>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设计应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相关设计规范进行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在保证满足所有使用功能及质量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限额设计及施工，最终不准超过合同价。</p>
1.4.5	<p>赶工措施费</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计取赶工措施费，项目总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计取赶工措施费，项目总工期为：____个日历天。</p> <p>本工程应计算赶工措施费，承包人编制的概算及工程量预算清单应当包含赶工措施费。如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总工期内完成总承包任务的，结算时不予计取。</p> <p>赶工措施费=(1-δ)\times分部分项的(人工费+施工机具费)\times0.3计算。其中$\delta=0.8$。</p>

1.4.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的形式投标的，须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牵头人及各方责任，且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或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具备招标公告中关于企业和人员的资格条件(联合体最多由2家企业组成，牵头人应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企业)。
1.5.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踏勘，集中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地点：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1.5.2	企业及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合要求	<p>至开标时间止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在在施项目中担任任何岗位工作。</p> <p>开标前，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在施项目中担任管理工作但已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真实、有效的变更批准文书（担任项目负责人岗位变更的应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和确认，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进行网上变更；担任项目其他管理岗位变更的应经发包人同意和确认）。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在施项目中担任非项目负责人管理岗位的，若项目已经竣工应提供经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的竣工证明。开标后，当评标委员会采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发现投标人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已在在施项目中担任管理工作，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变更证明文件、竣工证明材料时，应否决其投标资格，并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不再接受投标人有关此事项的补充资料。</p> <p>中标后，施工技术负责人变更与施工项目负责人变更条件等同。</p> <p>中标人需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扎实推进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建设的通知》（粤建市函〔2017〕2531号）的要求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企业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信息录入手</p>

		续，最迟在施工合同签订后第 3 天完成信息录入手续，自第 4 天起每延误 1 天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5.3	工期奖罚	<p>1、按设计合同期（含阶段性工期）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各阶段设计资料及文件交付日期，每延误 1 天，误期赔偿费为 2000 元。误期赔偿费累计不超过设计费结算价的 3%。</p> <p>2、施工合同期（含阶段性工期）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每延误 1 天，误期赔偿费为 5000 元，误期赔偿费累计不超过建安工程结算价的 3%（一般为 2%~5%）且不超过 60 万元。</p> <p>3、采购合同期（含阶段性工期）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每延误 1 天，误期赔偿费为 8000 元，误期赔偿费累计不超过建安工程结算价的 3%（一般为 2%~5%）且不超过 60 万元。</p> <p>4、误期赔偿费在设计费结算价、建安工程费及设备采购费结算价中扣除。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延误设计工期、施工工期及采购工期超出相应合同工期达 15 天的，将违约情况在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6 个月。</p>
1.5.4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5	投标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质疑，截止时间：2022 年 月 日 00:00 时。投标人需要招标人解答的问题，应于网上质疑截止时间前以网上质疑方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予解答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答疑，会议时间： /年/ 月/日/时；会议地点： /；投标人需要招标人解答的问题，应于答疑会议前至少提前 1 天以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方式解答，但需同时将解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该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若投标人在投标质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投标人已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1.6.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依法分包，施工分包事项由监理单位审批，审批后报送招标人备案。 分包金额要求：按分包合同约定。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专业承包资质。
1.6.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1.6.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6.4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	<p>投标人须按下列规定封装投标文件【除电子文件（光盘）、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或金融机构担保保函）原件外，其余资料须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签名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资格审查资料：<u>伍份</u>（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商务标书：<u>伍份</u>（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技术标书：<u>伍份</u>（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电子文件（光盘）：<u>壹份</u>；</p> <p>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或金融机构担保保函）原件（以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或金融机构担保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u>壹份</u>；</p> <p>投标人须将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书及技术标书正本进行扫描，扫描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制作成光盘。（如因投标人的光盘无法读取或录入信息模糊不清晰或错误录入引起的问题概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或因投标文件资料造假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密封要求：所有投标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封袋中，贴上封面。（按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格式），封口加盖投标人公章。</p>
1.7.1	招标控制价	<p>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7408.8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 4476.47 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137.27 万元，设备采购费招标控制价为 2795.09 万元。</p>
1.7.2	投标报价及形式	<p>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及设备采购费报价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报价表”进行填报，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及设备采购费报价超出本项目各自对应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p> <p>注：如果某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各自对应招标控制价 85%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各自对应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未能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p>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1.7.3	投标有效期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7.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伍拾万元整（施工项目不得超过投标总价的百分之二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勘察设计项目不得超过勘察设计估算费用的百分之二且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p> <p>提交方式（任选其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担保保函</p> <p>1、银行转账</p> <p>提交截止时间为：提交时间须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完成缴纳。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查询的信息为准。</p> <p>缴纳方式：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电汇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 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户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28866000-4-0</p> <p>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关于基本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账号的通知及操作指引”</p> <p>该保证金转帐单（或电汇单）应注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可简写）”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银行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采用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提交投标担保的，出具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银行出具的投标保函原件一并递交，逾期不予受理。保函中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招标单位，所提供的担保金</p>

		<p>额需等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保证数额，保函有效期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提供的保函不符合要求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银行保函原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中标资格，且向银行提交索赔通知书，没收其投标担保金。</p> <p>3、其它合法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其它合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应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采用其他合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担保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一并递交，逾期不予受理。须标明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受益人为招标人，所提供的担保金额须与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投标保证金等额，有效期不少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如提供的担保不符合要求的和逾期递交投标担保的，则视为无效投标担保，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作无效投标文件。</p> <p>备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p>
1.8.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1.8.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在须盖章或签字处由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专指法定代表人）、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对应签字。</p>
1.8.3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p>各投标人代表一般不得离开开标会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p> <p>投标文件递交：</p> <p>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最迟应在开标当</p>

		<p>天上午 <u>9:00</u> 前到场递交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的，不再接受其投标文件。</p> <p>注：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代表指联合体牵头人代表。</p>
1.8.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8.5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2022</u>年__月__日__时__分（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润路 333 号）</u></p>
1.9.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规定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代表 <u>4</u>人和招标人代表 <u>1</u>人组成。</p>
1.9.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u>3</u>名，该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原则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最终以中标通知书为准。</p>
1.9.3	候选中标方法	<p>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10.1	履约担保	<p>一、履约担保</p> <p>保证方式（任选其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保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金融机构担保保函</p> <p>保证数额：合同签约价的 <u>5%</u>（具体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元”）。</p> <p>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通过银行转账或提交银行出具的有效合同履约保函或办理有效的保证保险或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合同履约保证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和资料归档并持缴交违约金回执（如有处罚）后，14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函原件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和资料归档并持缴交违约金回执（如有处罚）后，14日内归还。</p>

		<p>使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或金融机构担保保函的，保函期限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在竣工验收前，因工期延误等原因保函到期的，承包方应再出具新的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否则暂停审批拨付工程款，直至承包方出具有效保函或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p> <p>二、工资保证金担保</p> <p>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号)投标人中标后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或办理工资保证金保险。</p> <p>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39号），投标人中标后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工人工资的拨付和管理工作。</p>
1.10.2	质量保证金	<p>发承包双方在工程合同中约定，从应付合同价款中预留，用以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一般为 6 个月、12 个月或 24 个月）</p> <p>保证金额：建安工程结算价的 3%，中标人已提供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证保险的，则工程结算款支付时不再扣除质量保证金。</p> <p>返还时间：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的 14 天内应当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证保险）返还承包人。</p>
1.10.3	付款方式	<p>一、设计服务费付款方式：</p> <p>（1）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设计人提出申请，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发包人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30%；</p> <p>（2）设计施工图审查合格且工程量清单预算经梅江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定案后，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经有</p>

关审批程序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余款。

二、建安工程费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并确认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建安工程合同暂定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30%。施工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前三笔进度款中分三次平均扣回。

预付款已包含建设单位应存入施工单位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款项，具体缴存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进度款：建安工程费按施工进度付款，具体为：

(1) 建安工程费按月进度付款，付款申请最低额度不少于建安工程费的 2%，按本款支付说明完成呈报、核实工作后，支付完成核实进度款的 80%，工程完工后累计最多付至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80%；

(2)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建安工程费内实际完成工程造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80%后暂不再付款；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以合同暂定的金额为支付限额，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65%支付；经发改部门批准增加部分或数额较大但未达到招标额度的，经建设单位和发包人召开协调会同意增加部分的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65%支付（数额较大的，具体在补充合同中约定）；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后，扣除质量保证金，其余款在 1 个月内付清。

支付说明：承包人将“完成工程量清单”和“工程付款申请书”等相关的资料呈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核实，并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工程款至承包人基本账户。

三、设备采购费付款方式：

本工程主要设备采购前应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所列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提出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参考品牌进行申报，经发包人、承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结合相关政策及程序确定采购的主要设备价格，最终形成本项目

		<p>的主要设备购置费。</p> <p>预付款：经发包人、承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主要设备采购计划时间后，采购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设备采购金额的 30%。</p> <p>进度款：相应采购设备运抵施工现场，经发包人、承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验收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至相应设备采购金额的 80%。</p> <p>余款支付：所有设备经调试、试验及检查、试运行、考核验收、消缺、技术培训和最终合格交付使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主要设备购置费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扣除质量保证金，其余款在 1 个月内付清。</p> <p>四、其他说明：</p> <p>(1) 工资保证金担保</p> <p>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投标人中标后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或办理工资保证金保险。</p> <p>(2)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39 号），投标人中标后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工人工资的拨付和管理工作。</p> <p>(3)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Σ（经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以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p>
1.11.1	投标费用	投标人自行承担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的一切费用。
1.11.2	合同暂定价的组成	本项目合同暂定价=设计中标价+建安工程费中标价+设备采购费中标价

1.11.3	合同签订方式	<p>本招标文件应当作为招标人及建设单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文件中所有内容都属于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的相应内容，双方不得违背，并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如联合体单位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p>
1.11.4	工程结算及价款调整	<p>一、设计费结算价</p> <p>1、设计费结算价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施工图设计费以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本项目建安工程结算审核定案价为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下浮 20%×60%（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占整个工程设计的 6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1-中标下浮率）结算。</p> <p>2、设计费结算价包含：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优化、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设计变更、派驻现场代表指导施工与配合服务等设计服务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p> <p>二、建安工程费结算及价款调整</p> <p>建安工程费结算价=Σ（经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以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p> <p>单价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p> <p>注：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采用单价合同方式，即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条件内固定不变，超过合同约定条件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p> <p>法律法规变化：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p>

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规定的调整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工程变更：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6.2 条的规定和条文说明调整。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同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暂列金额})/(\text{招标控制价}-\text{暂列金额})]\times 100\%$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调整。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量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最终结算时以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需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承包人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发包人、业主确认后，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 措施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1 条规定确定单价。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

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计算。

其他说明：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项目特征不符：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施施工的项目特征，按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 节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工程量清单缺项：合同履行期间，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照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1 条的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2 条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1 条、第 9.3.2 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工程量偏差：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且符合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6.2 条、第 9.6.3 条规定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工程量偏差和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 节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清单增加 15% 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方式按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条文说明第

9.6 条执行。

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物价变化：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根据合同约定，按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2 的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合同中约定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范围或幅度，当没有约定，且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变化超过 5%时，超过部分的价格应按照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2 的方法计算调整材料、工程设备费。

发生合同工期延误的，后续工程的价格调整另行协商。

合同价款及结算部分最终以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

其他合同价款调整及结算未涉及的，根据项目的实际，依据计价规范及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

其它说明：

1. 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是指施工期间梅州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发布的梅州城区材料参考价格中的不含税单价。

2. 发包人和业主单位有权提出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变更，并按相关变更程序实施。

三、设备采购费结算价

本工程主要设备采购前应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所列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提出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参考品牌进行申报，经发包人、承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结合相关政策及程序，经招标人根据相关流程审核单价及技术标准，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后，按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最终形成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购置费结算价=经相关部门审核确定采购的

		主要设备价格×（1-中标下浮率）。
1.11.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使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2	场地交易费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p>1、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须支付本项目交易服务费，费用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p> <p>交易服务费交至如下账户：</p> <p>账户名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账 号：4400 1583 4040 5911 2025</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p>
1.13	其它事项	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和《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规定，中标单位（施工企业）在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监理签发开工令）之日起 30 天内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标单位逾期投保的，则由招标人代投保，投保费用在第一次支付工程款中扣除。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要求；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要求；

1.3.3 质量标准：见招标公告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信誉和能力。

(1) 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2) 信誉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3) 勘察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4) 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5) 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至投标截止时间处于被责令停业状态的；
- (7) 至投标截止时间处于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状态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释：如果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应将本公告发布前最终完成的工作成果（含电子文件）与招标文件同时提供给所有投标人参考，否则前期参与的服务机构中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投标设计成果使用说明。

1.5.2.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合同后，招标人、建设单位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成果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建设单位一旦使用其设计成果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5.2.2. 无论中标与否，开标后投标资料一律不退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进行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自行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其它：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不采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资料清单；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 15 天前，可因任何原因，以“补充说明”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这种修改可能是招标人主动做出的，也可能是为了解答投标人疑问而做出的，招标人发出的所有补充说明应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招标人发出的补充说明若前后存在矛盾，则以后发出的补充说明为准。

2.3.3 为便于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按照补充说明提出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推迟投标截止期，招标人和投标人相应的权利与义务亦应随之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参加投标，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商务标书（按附件 2 至附件 7 格式）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 （三）投标承诺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商务评审相应证明资料；

注：投标人须将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书及技术标书正本进行扫描，扫描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制作成光盘（如因投标人的光盘无法读取或录入信息模糊不清晰或错误录入引起的问题概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或因投标文件资料造假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技术标书（按附件 8 至附件 9 格式）

三、资格审查资料（联合体投标的，按照资格审查资料目录要求提供）（按附件 10 至附件 13 格式）

四、电子文件：投标人须将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书及技术标书正本扫描件，光盘上面应标注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因投标人的光盘无法读取或录入信息模糊不清晰或错误录入引起的问题概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五、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金融机构担保保函）原件（以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金融机构担保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

3.2.2 投标人可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自身的费用；

3.2.3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7408.8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 4476.47 万元，设计费招标控制价为 137.27 万元，设备采购费招标控制价为 2795.09 万元。

3.2.4 投标报价及形式：

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及设备采购费报价要求：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报价表”进行填报，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及设备采购费报价超出本项目各自对应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注：如果某投标人的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低于各自对应招标控制价 85%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各自对应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未能提供相应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或提供的书面说明和佐证材料不能令人信服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并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而未否决其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判断理由。

3.2.5 投标单位应考虑各企业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自主报价。

3.2.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和补充通知等），按照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内容和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等要求，以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编制投标报价。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者网上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的要求。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应打印封装，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中有明确签名、盖章位置的，须按照格式签名、盖章（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副本可采用签名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但须在封面加盖公章。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联合体投标的，签名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专指法定代表人）签名。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

由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及由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字确认）。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按下列规定封装投标文件【除电子文件（光盘）、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或金融机构担保保函）原件外，其余资料须标明正本副本，副本可采用签名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资格审查资料：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商务标书：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技术标书：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电子文件（光盘）：壹份；

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或金融机构担保保函）原件（以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或金融机构担保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壹份；

注：投标人须将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标书及技术标书正本扫描件，光盘上面应标注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如因投标人的光盘无法读取或录入信息模糊不清晰或错误录入引起的问题概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1.2 投标文件分为：1、资格审查资料；2、商务标书；3、技术标书；4、电子文件；5、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或金融机构担保保函）原件（以银行保函、投标保证金或金融机构担保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提供）。以上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再统一密封在一个封袋中，贴上封面（按投标文件格式：附件1格式），封口加盖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5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5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2、宣布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和投标文件送达情况；

5.2.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宣布检查结果；

5.2.4、开启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宣布封装情况，宣布投标报价；

5.2.5、各投标人对开标情况提出异议，无异议后，开标会结束；

5.2.6、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5.2.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经济部分详细评分；

5.2.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商务、技术标和经济标的得分进行统计；

5.2.9、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并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

5.2.10、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复核无误后，宣布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5.2.11、评标报告签字确认；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一名评委主任，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中标公示内容如下：1、中标候选人公示表（含中标候选人排序、单位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设计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的内容）；2、中标候选人附件资料（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评标报告。

该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原则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最终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7.3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本招标文件应当作为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文件中所有内容都属于合同专用条款部分的相应内容，双方不得违背，并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如联合体单位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8.2.1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项目，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8.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 评标程序和内容

1.1 阅读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1.2 资格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检查所有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不满足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作废标，不参加后阶段的评审。

1.3 符合性评审

1.3.1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只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1.3.2 投标文件如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或与实质性条款的要求不符，或是限制、影响了招标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而调整这些偏离或保留后将导致对其他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影响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3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在对应位置签字或盖章；
- (2)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对应位置签字确认的；
- (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
- (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9)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投标文件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辨别不清；

(10) 投标人承诺的工期、质量标准、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2)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4 算术性修正

1.4.1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原则进行修正：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按前款规定调整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文件中没有列入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1.5 投标文件的澄清

1.5.1 在评标阶段，招标人认为需要时，可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其澄清投标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补充某些资料，但不得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实质性的内容。

1.5.2 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3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对投标文件的澄清。

1.5.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6 详细评审

1.6.1 评标、定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最大程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1.6.2 评标细则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2) 评标委员会仅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评审。

(3) 商务、技术、经济分值分别为 30 分、40 分、30 分。综合评估法采用百分制进行量化，总分为 100 分(详见下表)。每项技术评分内容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的平均值确定。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计算打分，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若总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投标报价相同，则以随机摇号方式（球号为 1-41 号），由大到小的原则确定排序。

注：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当投标报价相同时，由投标人代表按以上原则摇球确认。若投标人代表不在现场，则由招标人代表代其进行摇号，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人代表抽取的摇号结果。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 审查	<p>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检查所有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不满足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作废标，不参加后阶段的评审。</p>
1.2	符合性 评审	<p>(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对应位置签字或盖章；</p> <p>(2)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对应位置签字确认的；</p> <p>(3)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p> <p>(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报价范围；</p> <p>(8)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9)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报价，投标文件重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辨别不清；</p> <p>(10) 投标人承诺的工期、质量标准、项目负责人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11)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2)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p> <p>(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p>

商务分评分标准（30分）

商务部分	施工单位综合实力	施工业绩	2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施工方）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类似工程的，每项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2分。1、类似工程指：完成过质量合格且造价金额大于或等于5000万元的市政工程类的项目。</p> <p>2、须提供中标通知书（经交易中心确认的）或合同关键页（体现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及签字盖章页）、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如中标通知书、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未能体现合同金额的，须提供能够体现合同金额的其他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p>
		企业获奖	3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施工方）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发证时间为准），承接的工程项目曾获得市级或以上奖项荣誉的：</p> <p>1、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分项最多得3分；</p> <p>2、获得省级（含自治区、直辖市）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分项最多得2分；</p> <p>3、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25分，本分项最多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3分。同一项目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管理能力	1.5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施工方）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本项最高得1.5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纳税信用	3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施工方）曾经连续获得过“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的：</p> <p>1、连续5年（含5年）及以上的得3分；</p> <p>2、连续3年（含3年）至4年（含4年）的得2分；</p> <p>3、连续1年（含1年）至2年（含2年）的得1分；</p> <p>获得“纳税信用B级纳税人”称号的按上述标准的50%赋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注：1. 年度中须包含2020年度，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需提供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设计单位综合	企业获奖情况	6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承接过的项目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过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每项得0.5分；获得过市级奖项的，每项得0.25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奖项不得重复计算，获奖时间以发证时间为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实 力	管 理 能 力	1.5 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本项最高得1.5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创 新 能 力	1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相关网站查询截图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设 计 业 绩	2分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方）自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承接过市政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设 计 人 员 技 术 力 量	设 计 项 目 负 责 人 实 力	2分	<p>设计项目负责人具备市政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备市政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及本单位2022年8月-10月的社会保险关系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专 业 负 责 人 实 力	4分	<p>（1）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2分；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1分；本分项最高得2分。</p> <p>（2）造价专业负责人：同时具备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具备造价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1分，本分项最高得2分。</p> <p>说明：本项最高得4分。以上人员不得重复兼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注册证及本单位2022年8月-10月的社会保险关系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施工 人员 技术 力量	项目管 理班 组人 员配 置深 度	4分	<p>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具备的相关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情况：</p> <p>1、职称人员2人：市政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人员2人；</p> <p>2、岗位人员6人：市政工程施工员1人、专职安全员（持C证）2人、市政工程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p> <p>具备上述基本人员配置的得4分；在此基础上，每缺少1人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本项最高得4分。上述拟派人员不得重复兼任，须提供相应的职称证书、岗位证书、身份证，及在本单位2022年8月-10月的社会保险关系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	----------------------	----------------------------------	----	--

备注：一、上述评标细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加盖联合体牵头方公章）。

二、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技术分评分标准（40分）

评分标准	
一、设计方案（满分20分）	1、总体思路：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内容全面、操作性强得3分；其次以0.5分递减，最低得0.5分；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2、项目理解：对项目理解透彻，设计目标明确，掌握区域内分布现状，对环境、管网分布及运行现状了解透彻得3分；其次以0.5分递减，最低得0.5分；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3、设计方案的合理性：正确理解并执行建设意图，主要工艺合理可行，因地制宜，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损害，与现场实际相结合，各专业图纸表达清晰。设计理念切实实际，分析合理的，得3分；其次以0.5分递减，最低得0.5分；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4、分工安排及重点难点：组织机构专业设置合理，结合区域内现状，分析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提出解决措施。措施具体、针对性强、方法合理可行度高得3分；其次以0.5分递减，最低得0.5分；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5、各专业方案图：能提供完整的工艺、电气、建筑、结构、暖通、照明及给排水等专业方案具有可实施性，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得6分；其次以0.5分递减，最低得0.5分；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6、进度计划安排和质量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和质量保证体系严密，可操作性强得2分；其次以0.5分递减，最低得0.5分；不提供或完全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0分。
二、施工组织设计（满分20分）：	<p>1、总体概述：</p> <p>【优】 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良】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p> <p>【中】 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p> <p>【差】 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p> <p>（评分标准：优3.4-4分，良2.8-3.4分，中2.4-2.8分，差0-2.4分）</p>

	<p>2、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优】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良】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中】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相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差】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人、材、机需求和进场计划与进度计划不相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没有违约责任承诺。</p> <p>（评分标准：优3.4-4分，良2.8-3.4分，中2.4-2.8分，差0-2.4分）</p>
	<p>3、质量保证措施：</p> <p>【优】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良】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中】具体措施可行。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质量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差】措施不可行，没有质量违约责任承诺。</p> <p>（评分标准：优3.4-4分，良2.8-3.4分，中2.4-2.8分，差0-2.4分）</p>
	<p>4、施工技术措施：</p> <p>【优】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充分的预见，违约承诺具体。</p> <p>【良】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违约责任承诺具体。</p> <p>【中】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但对采用的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有违约责任承诺。</p> <p>【差】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工期没有具体收益。无违约责任承诺。</p> <p>（评分标准：优3.4-4分，良2.8-3.4分，中2.4-2.8分，差0-2.4分）</p>

	<p>5、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p> <p>【优】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清晰。</p> <p>【良】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准确。</p> <p>【中】 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准确。</p> <p>【差】 措施不力，采用规范不正确。</p> <p>（评分标准：优3.4-4分，良2.8-3.4分，中2.4-2.8分，差0-2.4分）</p>
--	---

备注： 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所有评委评分中去掉 1 个最高评分和 1 个最低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

经济分评审标准（30分）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设计费投标 报价得分	5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等于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大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p> <p>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S1，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 0.5 分，扣完为止。（保留两位小数）。</p> <p>公式如下：</p> $S1=5-(D_i-D \div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D 为评标基准价；D_i 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E 为扣分因子，当 D_i > D 时，E=1；当 D_i < D 时，E=0.5。</p>
建安工程费 投标报价得 分	20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招标控制价的 85%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85% 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计算。</p> <p>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等于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大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p> <p>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S2，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20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 0.5 分，扣完为止。（保留两位小数）。</p> <p>公式如下：</p> $S2=20-(D_i-D \div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D 为评标基准价；D_i 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E 为扣分因子，当 D_i > D 时，E=1；当 D_i < D 时，E=0.5。</p>

设备采购费 投标报价得分	5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小于或等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等于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报价大于 5 家时，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两位小数）。</p> <p>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S3，即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5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 0.5 分，扣完为止。（保留两位小数）。</p> <p>公式如下：</p> $S3=5-(D_i-D \div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D 为评标基准价；D_i 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E 为扣分因子，当 D_i >D 时，E=1；当 D_i <D 时，E=0.5。</p>
-----------------	---	--

定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计算打分，投标人评标总得分为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文件复核无误后按下列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按总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若总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排序为先，若投标报价相同，则以随机摇号方式（球号为 1-41 号），由大到小的原则确定排序。

注：当投标报价相同时，由投标人代表按以上原则摇球确认。若投标人代表不在现场，则由招标人代表代其进行摇号，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人代表抽取的摇号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协商确定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联合体主体）

承包方：_____（联合体成员）

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为实施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已接受_____、_____对该项目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建设规模：项目规划建设总面积约为 3591 平方米，主要建设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工程：新建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量为 1100m³/d；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 3800 m³/d 中水回用系统及 3200m³ 应急池工程：中水回用系统进水 3800 m³/d，产水 2000m³/d，建设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3200m³；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除臭系统工程，在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设置生物除臭系统 1 套，设计总风量为 10000 m³/h，在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设置生物除臭系统 1 套，设计总风量为 25000m³/h。

工程地点：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规划 30 米道路南侧 GZ210035 地块；

立项批文：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以梅江发改投审〔2022〕82 号批准建设，初步设计概算已由梅州市梅江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梅江发改投审〔2022〕114 号批复；

资金来源：由上级拨款及区级财政统筹解决。

2、工程承包范围

设计工作包含根据已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招标范围及限额进行施工图设计、工程量清单预算编制、施工图送审及修编、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含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专家评审等）、编制竣工图及协助项目报批报建工作等内容；施工工作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管网工程及配套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服务等内容；采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采购、货物供货、运输、安装、调试、试运行和验收服务等内容。

3、合同工期：

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施工工期：210 个日历天；采购工期：自接到招标人供货安装通知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验收交付使用。

4、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现行国家及地方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设计文件应达到建设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竣工验收合格。

采购质量标准：符合原厂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

5、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中标签约合同价包括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及设备采购费：

5.1 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_%；

5.2 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为_____元，（小写）¥_____元，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_%；

5.3 设备采购费为人民币（大写）为_____元，（小写）¥_____元，设备采购费中标下浮率为_____%；

6、承包人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施工的竣工交付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0、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副本一式玖份，合同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承包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8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采购、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

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采购、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采购、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采购、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其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承包人项目经理

4.4.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4.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5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采购、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 or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 or 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4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5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增加的费用和相应奖金应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11.6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

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工程增减必须经过发包方的书面同意，即增减工程在施工前应经承包方书面请示和发包方书面同意方可施工，否则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设计费支付条件

设计费支付条件在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

17.3 工程预付款

17.3.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17.3.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3.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4 工程进度付款

17.4.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形象进度支付。

17.4.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 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 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4.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 17.3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 17.5.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4.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备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招标人已经按期支付。

17.5 质量保证金

17.5.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5.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6 竣工结算

17.6.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6.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4.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4.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7 最终结清

17.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4.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4.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

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直接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 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 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 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 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 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 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 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 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 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 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 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 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 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 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 作出书面评审意见, 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 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发包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现场负责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总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国家、省和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及管理规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详见本合同协议书第 10 条。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1.6.1.1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

1.6.1.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初步设计文件共 8 套。

（2）施工图设计文件共 12 套，及施工图预算文件共 4 套。

（3）竣工图及竣工资料共 5 套。

（4）其他按合同规定和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应当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以上文件时均须提供相应的电子版（光盘）（工程现场资料除外）。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和（或）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供全套变更文件共 12 份及相应的电子版。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出书面设计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文件。

2 . 发包人义务

2.3.1 发包人按承包人设计并最终通过审批的方案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

2.3.2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为本项目全部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区域。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承包人可按此范围布置施工临时工程。在此范围以外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用地范围作适当的调整。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对于按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承包人应主动提出使用时间计划并积极协助发包人协调，以便于保证项目工期。

2.5 支付合同价款

本款双方约定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无需提供支付担保。

2.7 其他义务

协助承包人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问题，保证水电接至施工现场，发包人应负责临时用水、用电手续办理和接驳、拆除施工费用，具体使用的水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监理人及其总监理工程师在行使以下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发布开工令、暂时停工或复工令。
- (2) 决定工程延期。
- (3) 对变更作决定。
- (4) 确定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5) 审查批准技术规范（规格）或设计的变更。
- (6)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的约定商定或确定索赔及金额。
- (7)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的约定商定或确定变更后的单价或总额。
- (8) 中期计量支付。
- (9) 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包括扬尘治理）措施批准。
- (10) 施工进度计划的审批。
- (11)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
- (12) 批准承包人更换及增减设备。

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及其总监理工程师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上述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1.3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3 监理人员

3.3.4 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将专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5 商定或确定

3.5.1 总监理工程师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取得发包人批准。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10 其他义务

(1) 在施工过程中要保护好临近建筑物和构筑物，如发现地下管线、地下文物等，应立即停止该部位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反映。对地下管线、地下文物及临近建筑物、构筑物、电力、通信、给排水等设施，按照“谁损坏谁负责”的原则处理。

(2) 协助发包人布置工程施工现场会。协助发包人处理在施工中可能出现的其他问题。

(3) 开工前，负责免费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足够的现场办公场所。

(4) 承包人应与其雇用人员签订雇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不许无故拖欠或克扣所雇用人员工资。否则，发包人将有权采取必要措施进行处理。

(5) 办理设计、施工相关手续。负责按当地政府要求办理在设计、施工各阶段应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办理的有证件，并承担办理证件的有关费用。

(6)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例行检查。

(7) 承包人应处理好同工程所在地村社居民关系，发包人必要时予以协助。

(8) 根据工程需要, 承包人应提供和维修有关白天或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 并负责安全保卫。若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人身损害等,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9) 在承包人进场后, 负责工程施工场地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 承担有关安全保卫义务, 须符合梅州市当地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方法规定。

(10)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 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 达到省、市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11) 交工前清理现场要求: 工程完工验收后 10 天内,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

(12) 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 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 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13) 对于承包人所雇用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 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4)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的同时, 与发包人签订《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15)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16.1) 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1) 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 按照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 并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2) 承包人支付工人工资应编制工资支付表, 如实记录支付表, 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 并保存备查。

3)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 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

4) 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

5) 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民工工资的, 发包人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 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 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 发包人除追究承包人和其它相关责任单位的违约责任外, 还将在工程结算时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16.2) 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 承包人必须成立处理劳资纠纷的协调机构, 承包人主管领导和项目经理要亲自负责, 配备专职人员, 及时化解劳资矛盾及纠纷, 并时揭露、制止恶意煽动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 保证在整个工程进行期间不发生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等事件。

(17) 工程完工后, 由承包人编制竣工图。

4.2 履约担保

保证方式: 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担保机构保函、保证保险(任选其一)。

保证数额: 为工程合同价的 5%。

提交时限: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申请支付第一笔款项前通过银行转账或提交银行出具的有效合同履约保函或办理有效的保证保险或金融机构出具的担保保函。若在施工过程中违约, 造成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罚的,

不足部分发包人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同时所有处罚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责任。拖欠农民工工资，将由履约担保中先行支付。

4.2.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延期，承包人均应无条件继续提供履约担保，并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前一直有效。履约保函原件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后 14 日内退还。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发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五份，在此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3.5 未经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补充以下内容：承包人管理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承包人委派的现场的上述各部门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督。

4.6.5 补充以下内容：

（1）项目经理及其他关键人员应长驻工地，并配戴安全帽上岗；项目经理及其他关键人员未经监理人、发包人员许可，没有按时进场、擅自更换、未经批准擅自脱离工地的，或者连续缺员达 5 天或累计缺员达 10 天以上的，由承包人按 10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停工整顿，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未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

（2）按照承包人投标书或月（半月）进度计划承诺用于本工程的施工人员，以不影响施工进度及质量为原则按承诺的人数及时进场。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补充以下内容：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撤换不合格人员的，经承包人同意后立即执行。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补充以下内容：

（1）承包人除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外，还应开设项目专用账户，接受甲方监管，同时应按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梅州市工程建设领域工资保证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梅市府办〔2018〕21 号）等相关规定办理工资保证金事项。

（2）按承包人联合体协议分工，甲方将设计费、工程费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工作职责成员，其中工程款的 20%支付至施工职责成员的工人工资专用账户。

（3）承包人承诺将工程款专用于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4) 承包人拨付工程专业分包、劳务分包、材料供应商等款项时，应经甲方和开户银行审定后将工人工资和材料款直接支付到工人和材料供应商，承包人账户内余额归承包人所有。

(5) 因承包人未将工程款足额用于本工程而造成的不利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设计方案及发包人要求，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省、市和行业的规范和标准完成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等，并按照第 1.6.1 项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全套设计文件资料。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并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期限内完成设计任务，并按合同约定数量提交设计成果。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变更如下：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批准。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发包人要求有偏离的，应事先经发包人批准同意。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5.3.2 发包人的图纸审查和备案时间不包括在合同工期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图纸重新送审和备案的时间除外。

5.3.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后应送具有相应图审资质的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行审查。

对于图审机构的审查意见，发包人无意见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后，发包人应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人的设计成果文件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合格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施工。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验收前，按照监理人要求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签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其完成和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自行承担工期损失和工程费用的增加额。第 1.13 款（通用条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2) 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该自行承担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8 承包人设计文件的修改

5.8.1 在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并经审查合格后，如发包人提出与设计任务书不同的下述要求时，属于重大修改，需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延长工期，并根据修改内容酌情增加设计费：改变规划要求、总图布局等。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增加：

6.1.4 承包人所选的材料和设备须是信誉度较好的，并符合合同专用条款第 6.1.5 条要求材料和设备。

6.1.5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要求

(1) 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按照设计文件清单中所列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和参照品牌选择采购，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确定，方可采购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设计文件清单未注明参考品牌的主要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按预算审核部门审定的清单预算中所列的材料、设备价格档次提供 3-5 个材料、设备品牌及样品供选择，提供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合格产品，经发包人、承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确定，方可采购施工，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应协助办理并承担临时占地的相关费用。

8. 交通运输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修建费用按定额要求列入工程结算，维修、养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开工后 7 天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7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施工需要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10 承包人除了上述安全责任外，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还应达到工程所在省、市、县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本款修改为：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本项目全部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书面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发包人要求设计变更而增加工程量；
- (2)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3) 合同约定的属于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因降雨、停水、停电对工程进度可能造成的影响，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如自备发电）而确保工期。因降雨、停水、停电造成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 (1) 对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完成监理人批准的预期月进度和季进度工作，承包人应自己承担赶工费用。

11.5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工程惩罚：1）、按设计合同期（含阶段性工期）约定，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各阶段设计资料及文件交付日期，每延误 1 天，误期赔偿费为 2000 元。误期赔偿费累计不超过设计费结算价的 3%。

2）、施工合同期（含阶段性工期）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每延误 1 天，误期赔偿费为 5000 元，误期赔偿费累计不超过建安工程结算价的 3%（一般为 2%~5%）且不超过 60 万元。

3）、采购合同期（含阶段性工期）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每延误 1 天，误期赔偿费为 8000 元，误期赔偿费累计不超过建安工程结算价的 3%（一般为 2%~5%）且不超过 60 万元。

4）、误期赔偿费在设计费结算价、建安工程结算价中扣除。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延误设计工期、施工工期超出相应合同工期达 15 天的，将违约情况在梅州市梅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6 个月。

11.6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书面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2）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3.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3.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3.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3.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3.3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4.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按合同约定进行试验和检验的费用按实际发生列入工程结算。

14.1.3 按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监理人未按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承包人不得自行试验和检验。因监理人未按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合同价格变更，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建议，并经发包人同意对合同工期及金额进行变更，具体按合同约定的程序执行。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合同双方协商解决。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15.3.2 变更估价

本项修改为“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拟定变更价格，结果报发包人确定，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的中标下浮率及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发包人指示或要求承包人进行变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扣除中标下浮率优惠后）由发包人承担”。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根据合同约定，按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2 的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合同中约定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范围或幅度，当没有约定，且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变化超过 5%时，超过部分的价格应按照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2 的方法计算调整材料、工程设备费。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本款修改为：在基准日后，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政策有变化（包括适用新的法律，废除或修改现有法律），或对此类法律的司法或政府解释有变化，对承包人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产生影响时，合同价格应考虑由上述改变造成的任何费用增减，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此类法律和 government 政策改变的调整，使承包人已（将）遭受延误和（或）导致增减费用，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并有权提出：

如果完工已（将）受到延误，对此类延误给予延长期；

任何此类费用应加入合同价格，应予支付。

增加 16.3 款、16.4 款

16.3 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和物价变化引起的费用增减。

16.4 合同条款中列明的其他非承包人责任、应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的情形。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工程增减必须经过发包方的书面同意，即增减工程在施工前应经承包方书面请示和发包方书面同意方可施工，否则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设计费支付办法

(1) 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设计人提出申请，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发包人支付合同设计费的 30%；

(2) 设计施工图审查合格且工程量清单预算经梅江区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审核定案后，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设计费的 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余款。

17.3 工程预付款

17.3.1 预付款

预付款：合同签订并确认进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建安工程合同暂定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30%。施工预付款按照期中应支付前三笔进度款中分三次平均扣回。

预付款已包含建设单位应存入施工单位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款项。

17.4 工程进度付款

进度款：建安工程费按施工进度付款，具体为：

(1) 建安工程费按月进度付款，付款申请最低额度不少于建安工程费的 2%，按本款支付说明完成呈报、核实工作后，支付完成核实进度款的 80%，工程完工后累计最多付至建安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80%；

(2) 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建安工程费内实际完成工程造价（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的 80%后暂不再付款；暂估价和暂列金额以合同暂定的金额为支付限额，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65%支付；经发改部门批准增加部分或数额较大但未达到招标额度的，经建设单位和发包人召开协调会同意增加部分的工程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造价的 65%支付（数额较大的，具体在补充合同中约定）；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工程结算审核定案后，扣除质量保证金，其余款在 1 个月内付清。

支付说明：承包人将“完成工程量清单”和“工程付款申请书”等相关的资料呈报监理单位、发包人和建设单位核实,并经有关审批程序审批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直接支付工程款至承包人基本账户。

17.4.1 设备采购费付款方式:

本工程主要设备采购前应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所列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提出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参考品牌进行申报,经发包人、承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结合相关政策及程序确定采购的主要设备价格,最终形成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购置费。

预付款:经发包人、承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主要设备采购计划时间后,采购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设备采购金额的 30%。

进度款:相应采购设备运抵施工现场,经发包人、承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验收确认后,向承包人支付相应设备采购金额的 80%。

余款支付:所有设备经调试、试验及检查、试运行、考核验收、消缺、技术培训和最终合格交付使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主要设备购置费经相关部门审核后,扣除质量保证金,其余款在 1 个月内付清。

17.4.2 其他说明:

(1) 工资保证金担保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 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投标人中标后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或申请开立银行保函或办理工资保证金保险。

(2)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239 号),投标人中标后应当在工程所在地的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工人工资的拨付和管理工作。

(3)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 Σ (经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 \times 实际工程量) \times (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以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17.5 质量保证金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建安工程结算价的 3%,中标人已提供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质量保证金保函或质量保证金保证保险的,则工程结算款支付时不再扣除质量保证金。

(2)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缺陷责任期(12 个月)终止后的 14 天内应当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3) 质量保证金的缴纳方式:从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款中扣留、银行保函、保证保险、金融机构担保保函(任选其一)。

17.6 竣工结算

17.6.1 工程结算及价款调整

一、设计费结算价

1、设计费结算价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施工图设计费以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本项目建安工程结算审核定案价为计费额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下浮 20% \times 60%(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占整个工程设

计的 60%) × 专业调整系数 (1.0)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 × 附加调整系数 (1.0) × (1-中标下浮率) 结算。

2、设计费结算价包含：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优化、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设计变更、派驻现场代表指导施工与配合服务等设计服务过程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建安工程费及价款调整

建安工程费结算价=Σ (经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实际工程量) × (1-中标下浮率)，最终结算价以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单价合同：发承包双方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款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注：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应采用单价合同方式，即合同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合同约定的条件内固定不变，超过合同约定条件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调整；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工程量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且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

法律法规变化：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引起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发承包双方应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规定的调整时间在合同工程原定竣工时间之后，合同价款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款调减的予以调整。

工程变更：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应按照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6.2 条的规定和条文说明调整。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同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暂列金额})/(\text{招标控制价}-\text{暂列金额})]\times 100\%$ 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确认后调整。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量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最终结算时以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需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承包人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发包人、业主确认后，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 措施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2) 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1 条规定确定单价。3) 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text{中标价}-\text{暂列金额})/(\text{招标控制价}-\text{暂列金额})]\times 100\%$ 计算。

其他说明：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项目特征不符：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实施合同工程，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任一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且该变化引起该项目工程造价增减变化的，应按照实施施工的项目特征，按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 节相关条款的规定重新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

工程量清单缺项：合同履行期间，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缺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应按照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1 条的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款；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后，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应按照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2 条的规定，在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被批准后调整合同价款；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措施项目缺项，承包人应将新增措施项目实施方案提交发包人批准后，按照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1 条、第 9.3.2 条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工程量偏差：

合同履行期间，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且符合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6.2 条、第 9.6.3 条规定时，发承包双方应调整合同价款。

对于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如果工程量偏差和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第 9.3 节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清单增加 15%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调整方式按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条文说明第 9.6 条执行。

当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变化引起相关措施项目相应发生变化时，按系数或单一总价方式计价的，工程量增加的措施项目费调增，工程量减少的措施项目费调减。

物价变化：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应根据合同约定，按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2 的方法调整合同价款。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在合同中约定主要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范围或幅度，当没有约定，且材料、工程设备单价变化超过 5%时，超过部分的价格应按照 GB50500-2013 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2 的方法计算调整材料、工程设备费。

发生合同工期延误的，后续工程的价格调整另行协商。

合同价款及结算部分最终以结算审核部门审定价为准。

其他合同价款调整及结算未涉及的，根据项目的实际，依据计价规范及有关规定在合同中约定。

其它说明：

1. 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是指施工期间梅州市工程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发布的梅州城区材料参考价格中的不含税单价。

2. 发包人和业主单位有权提出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变更，并按相关变更程序实施。

三、设备采购费结算价

本工程主要设备采购前应按照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所列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提出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参考品牌进行申报，经发包人、承包人、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结合相关政策及程序，经招标人根

据相关流程审核单价及技术标准，达到验收合格标准后，按中标下浮率按实结算。最终形成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购置费结算价=经相关部门审核确定采购的主要设备价格×（1-中标下浮率）。

17.6.2 竣工付款审批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批。

（2）发包人对监理人报送的竣工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并按照第 17.4.1 项的约定将审批金额的工程款支付给承包人。

（3）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竣工付款申请单，不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项工程工作，也不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报送的竣工结算价款。

17.6.4 竣工结算及结算审计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监理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应及时（28 天内）进行审核。监理人对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完成审核后，应及时报送发包人审批。

（4）发包人对监理人报送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完成审查后（28 天内），应及时报梅州市梅江区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最终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以审定金额为准。

（5）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审定金额发生争议时，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

（6）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未能向监理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的，竣工结算审计时间相应延后。经监理人催促后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仍未能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可以根据已有资料办理结算，承包人不得有争议。

17.7 最终结清

17.7.1 最终结清付款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且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承包人按合同第 17.4.1 项的约定向发包人提出最终结清付款申请的，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份数提交最终结清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付款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17.7.2 最终结清付款审批和支付时间

发包人已经审定的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为结算依据进行最终结清付款审批，并按照第 17.4.1 项的约定将工程余款支付给承包人。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18.3 竣工验收

18.3.5 本项目全部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9 竣工后试验

-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向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规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1.3 相关保险费用按实列入工程结算。

21. 不可抗力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监理人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未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所列的项目管理机构在监理人指定的日期内派驻现场管理人员进场，或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或者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未经监理人批准擅自离岗的。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应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 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2)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1) 目和第 22.1.1 (4)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由承包人负责修理 (修改)、更换或返工, 并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承包人拒绝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到发包人要求和约定质量标准的, 发包人可另行采取补救措施, 并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和发包人损失; 情节严重的,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4)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3)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承包人拒绝整改或整改未达要求的, 由承包人按该设备重置价值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5)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属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根据合同约定应当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期延误, 按《专用合同》11.4 款执行。

(6) 因承包人原因 (如资金、技术力量、人员不足, 拖欠民工工资、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内部问题等) 造成工程连续全面停工超过 7 天或比进度计划工期拖延超过 14 天的 (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未支付工程进度款为由停工或拖延工期),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7)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7)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由发包人自行修复或委托他人修复的, 因此发生的应该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超过剩余质量保证金的部分由发包人从尚未支付的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工程款不足扣除的, 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承包人未支付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索。

(8)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9)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没有按时进场、擅自更换、未经批准擅自脱离工地的, 或者连续缺员达 5 天或累计缺员达 10 天以上的, 由承包人按 10000 元/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或监理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停工整顿, 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9) 承包人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和 (或) 他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因承包人违约而应当赔偿给发包人的损失或 (和) 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 按照以下顺序支付:

- a、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b、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履约担保中扣除;
- c、上述两项不足扣除部分由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支付。

(11) 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 号) 要求, 并做好工人工资的拨付和管理工作。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7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暂时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价款经双方确认并经审计机关审定后，发包人按照经审定的已完工程价款的 80% 作为承包人的工程结算价款，在扣除已经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后，余款由发包人在解除合同后两年内付清。其余工程款作为承包人违约金，发包人不再支付。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包括因发包人未支付工程进度款而造成的停工）；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发包人延期支付工程进度款除外）。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3)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一年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该损失金额不超过承包人已完工程价款的 10%；

(6) 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费用；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费用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费用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费用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监理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5 款初步商定或确定追加的费用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初步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接受初步索赔处理结果的，属于工期延长的，按照经发包人批准延长的天数顺延工期。涉及增加工程价款的，承包人将追加价款计入工程结算价款经审计后确定。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变更为：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23.1（1）项的约定执行。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价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工程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调解或者不接受调解意见的，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删除通用合同条款本款内容）

25.1 合同条款的约定

（1）本合同中的“合同条款”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和通用合同条款。

（2）就相同的合同条款号，专用合同条款有约定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执行，同时删除通用合同条款对应条款内容。

（3）通用合同条款中有的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缺省的，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删除的除外）。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副本一式玖份，合同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叁份，承包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主体）：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项目（工程全称）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有关保修事项，双方约定如下：

（1）、按照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本工程保修期限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执行；

（2）、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本工程自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后，在约定的保修范围和规定的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缺陷的，应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保修书所称的质量缺陷是指工程不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的有关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设计文件及合同中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4）、本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计算；

（5）、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6）、本工程在保修期限内出现质量缺陷，建设单位或管理单位应向施工单位发出保修通知。施工单位接到保修通知后，应当到现场核查情况，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7）、下列情况不属于本工程规定的保修范围：

1、因使用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

2、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建设单位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上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该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该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民法典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本页无正文, 为签署页)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联合体主体):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项目名称：

为确保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发包人与承包人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职责。

一、发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三）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出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传达上级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四）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排除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一）认真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责任及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条款。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项目经理、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及各职能部门都必须有明确的安全责任，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应按规定配备足够的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有责任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各种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所在岗位（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取得平安卡后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登高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行业无证上岗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能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它方式转让给任何其它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佩带平安卡及穿戴安全帽等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处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名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有针对性地悬挂安全标志牌。

（十）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上报有关部门，并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调查处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失职违约，将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合同及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本安全生产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 包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联合体主体)：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设计方案；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施工项目负责人：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4.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支付。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设计任务书

（一）编制依据

1、可行性研究报告；

2、初步设计文件；

3、设的标准及规范：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 26-2001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修订)2001 年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02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 版）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50055-2011）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2-2008）

《电力装置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GB/T50063-2017）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交流电气装置的接地设计规范》（GB/T 50065-2011）

《工业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115-2009）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自动化仪表选型设计规范》（HG/T 20507-2014）

《仪表供电设计规范》（HG/T 20509-2014）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3-2013）

（二）项目规模

项目规划建设总面积约为 3591 平方米，主要建设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含镍废水处理设施工程：新建含镍废水处理系统，废水处理量为 1100m³/d；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 3800 m³/d 中水回用系统及 3200m³ 应急池工程：中水回用系统进水 3800 m³/d，产水 2000m³/d，建设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3200m³；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除臭系统工程，在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设置生物除臭系统 1 套，设计总风量为 10000 m³/h，在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设置生物除臭系统 1 套，设计总风量为 25000m³/h。

（三）规划设计条件和要求

项目主要是对本项目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二期）进行设计，工程易于建设，基础工作开展条件较好，建设条件较为优越。

（四）设计成果要求

1、设计文件编制深度必须达到现行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方案设计阶段的深度，满足方案报批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道路工程制图标准》、《城市道路施工图设计深度图样》等相关规范，满足施工图文件审查的要求。

2、工程费用不得大于 7271.56 万元（其中设备采购费 2795.09 万元），工程建安费用不得大于概算金额，否则设计单位应自行优化各阶段设计。

（五）、设计工期要求

设计工期：30 个日历天

（六）、设计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 天内将设计人员架构、联系方式报送给招标人。

2、中标单位应主动与招标人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对设计、报建报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3、在设计阶段，中标单位必须指派至少 1 名设计代表（一般为设计项目负责人），负责设计过程中的联系和配合工作。

4、在施工过程中，中标单位现场指导、配合施工、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問題，是本设计任务重要的组成部分。中标单位必须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及招标人的要求派驻现场代表。现场代表必须是具有丰富经验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专业人员，并按合同要求严格执行。施工配合期间工作内容如下：

(1) 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2) 参与相关施工方案审查；

(3) 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处理工作，并对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4) 变更设计和补充设计及由此所需要的设计工作；

(5) 会签设计变更等相关审批文件；

(6) 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7) 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8) 配合质量检测；

5、中标单位应安排专业人员不定期到现场配合施工。配合施工的专业人员应根据施工需要到现场配合施工。

6、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人制定的《工程变更设计管理办法》、《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及《工程竣工档案整理验收管理办法》执行。

第六章 资料清单

- 1、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初步设计文件；
- 3、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
- 4、概算书；
- 5、地勘资料。

(以上资料仅供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项目名称：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二期)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资料 技术标书

商务标书 电子文件（光盘） 银行保函或投标保
证保险或金融机构担保保函原件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签名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2: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二期) 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如联合体投标的, 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签名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现自愿就参加该招标项目投标的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二、接受招标文件全部条款，未经招标人允许，不对招标文件条款及内容提出异议。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三、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接受处罚。

四、保证不与招标人或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如有违反经查实，同意接受处罚。

五、保证中标后不放弃，并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全部内容。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处罚。

六、保证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七、工程质量承诺：合格或以上。

八、安全文明施工承诺：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九、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严格按设计任务书出具设计文件及按审定后的图纸施工，遵守施工程序和操作规程，服从现场管理。

十、我单位依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要求，并做好工人工资的拨付和管理工作。

十一、投标人愿意按招标文件约定的工期，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完成各阶段工期内的建设任务。

十二、我单位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并向发包人提交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因自身原因逾期未办理导致总承包合同无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时间签订的，愿意放弃中标的权利。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签名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4

(二)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的公平竞争活动，并在廉政纪律方面，保证做到遵纪守法、干净干事，坚决抵制利用不良行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在此，向招标人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企业不与他人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他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采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管职责的工作人员、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以低于本企业成本的报价竞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保证中标后不向本项目相关管理、监督人员行贿，否则愿意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签名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三)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方参加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特承诺如下：

一、若我单位中标，签署合同后，招标人、建设单位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成果的使用权。并保证招标人、建设单位一旦使用我单位设计成果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我单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二、保证招标人、建设单位采用我单位投标设计成果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由我单位与第三方交涉，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后果和费用，并赔偿招标人的损失。

三、若是联合体进行投标并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建设单位签订合同，对承包合同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否则中标后作弃权处理。

四、我们在此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属独立（含联合体各成员）完成，未经与其他投标人以限制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五、如果中标，我方承诺：保证配备满足项目施工需要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遇项目实际需要同时实施多个地块的施工任务时，保证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配备符合要求的施工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六、本投标人承诺：按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内容；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

如果我方违反以上任意一项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我方全部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施工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签名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 6

(四) 投标报价表

致招标人：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了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同意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设计费、建安工程费及设备采购费结算方式进行结算，投标报价如下：

投标报价一览表		
设计费投标报价	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	设备采购费投标报价
下浮率：	下浮率：	下浮率：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合计：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签名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2、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3、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写报价精确到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附件 7

(五) 商务评审相应证明资料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商务评分标准要求按顺序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8: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
(二期) 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

投标人(盖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如联合体投标的, 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签名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9

技术标书

一、设计方案：

- 1、总体思路；
- 2、项目理解；
- 3、设计方案合理性；
- 4、分工安排及重点难点；
- 5、各专业方案图；
- 6、进度计划安排和质量保证措施。

二、施工组织设计

- 1、总体概述；
- 2、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3、质量保证措施；
- 4、施工技术措施；
- 5、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内容无需每页盖章，可分册包装）

附件 10

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二期）

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

资 格 审 查 资 料

（资格后审）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签字： _____

投标单位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设计项目负责人： _____ 资格等级： 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 _____ 资格等级： _____

投标联系人： _____ 电 话： _____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签名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1

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资料）

1、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相关资料）；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相关资料）；

4、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投标人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的相应证书、二代身份证及本单位 2022 年 8 月-10 月的社会保险关系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

6、投标人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相应证书、二代身份证及本单位 2022 年 8 月-10 月的社会保险关系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

7、投标人拟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市政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的相应证书、二代身份证及 2022 年 8 月-10 月的社会保险关系证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证明）；

8、投标人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提供上述平台查询打印网页或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各成员相关资料。

9、以联合体的形式申请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格式按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 1）；

10、施工项目负责人担任其他在施项目管理工作的变更证明文件、竣工证明材料（如有）；

11、承诺书原件（附件 12：承诺书格式）（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2、投标人信誉承诺书（按附件 13）；（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4、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或银行保函（或其它合法的形式投标担保）复印件。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12

承诺书

致招标人：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根据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要求, 我单位郑重承诺:

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至开标时间止未担任其他在施（包括已中标，未开工；已开工，未竣工）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开标前，如果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担任了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保证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 1.5.2 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以上承诺内容若有不实，愿意放弃中标权利和按弄虚作假行为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盖 章）：_____

单位负责人（签 字）：_____

施工项目负责人（签 字）：_____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 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签名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及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

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致招标人：梅州市梅江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根据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二期）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招标公告的信誉要求, 投标人承诺：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均为其所在单位人员，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2、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处罚或通报日期为准），投标人和设计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在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及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上未有被限制参与投标的信息。

3、投标人开标前须按照《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在梅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平台自行申办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手续并已在该平台公开发布。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的要求，省外企业已按要求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

4、投标人投标时提交的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或金融机构担保保函方式真实有效。

5、以上承诺内容若有不实，愿意放弃中标权利和按弄虚作假行为依法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备注：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盖章应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签名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负责人签字。